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第一师医院医共体 2024 年一类医用材料、非医用类材料及医用类配件采购项目(第一包)；项目编号 B1S[2024]87 号 1-4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一师医院医共体 2024 年一类医用材料、非医用类材料及医用类配件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和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阿拉尔市东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.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拉尔市东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8 日